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346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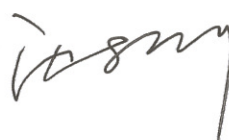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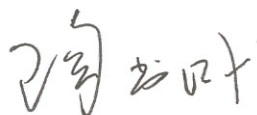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
合
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0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2,560,000.00元。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14,880,000.00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的19510401040007596账号、开立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的201000137948137账号和开立在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的8110801013800000926账号共237,680,000.00元，另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6,703,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976,8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39,840,274.77元，直接使用募集金额44,944,110.7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4,784,385.47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015年5月28日，公司将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120,000,000.00元转为1年期定期存款，2015年7月3日转回37,000,000.00元。

2015年6月25日，公司将在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60,749,278.38元转为1年期定期存款，2015年7月25日转回12,749,278.38

元，并将在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10,000,000.00 元转入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36,333,507.12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36,192,414.53 元，差异 141,092.59 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及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批准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账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轻纺城支行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账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账户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账户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与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设 4 个募集资金专户、7 个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07596	活期存款户	156,148.94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07596-1	1 年期定期存款	83,000,000.0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户	34,376.47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96,837.21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3000048516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38000048529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38000048531	1 年期定期存单	5,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2000048533	1 年期定期存单	3,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1000048526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7000048524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143000074790	活期存款户	5,046,144.50
合计				136,333,507.12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支出, 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经部门领导签字后, 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 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后予以付款; 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 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784,385.4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批发业务市场，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批发业务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40,274.7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2 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公开发行股份未发生超募资金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止 2015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5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募集项目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项目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项目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注：详见本报告三（二）。